

芒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芒环复〔2019〕18号

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林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风平大道风平玉和建材市场内，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6%；建筑面积 510m²，主要建设内容：暂存库、办公室和环保工程设施等，年收集回收废铅蓄电池 10000t/a，最大暂存量 ≤ 30t。项目代码：

2019-533103-59-03-024134。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颗粒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

(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2类标准。

(三)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集中收集拉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处置；存储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应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及时进行拉运、处置，贮存期不得超过60天。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护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废旧铅酸蓄电池储存区、事故应急池采取防渗措施,完善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储运过程应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

三、其他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30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请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芒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